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告 黃韋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442元自民國
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
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
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